

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信政〔2021〕23号

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研学旅行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信阳市加快推进研学旅行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信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1日

信阳市加快推进研学旅行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全市研学旅行体系建设，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托全市丰富的红色文化、传统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山水园林等资源，积极发展研学旅行营（基）地，推动研学旅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全市研学旅行特色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发展。到2024年底，建成5家容纳600人以上的研学旅行营地，各级研学旅行基地达30家以上，培训研学指导老师1000人次以上，接待研学旅行人员800万人次以上，叫响“美好生活、研学信阳”品牌，打造全国研学旅行示范城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建设一批研学旅行营地。研学旅行营地是作为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生在研学旅行活动中学习、生活的场所。推动新县依托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、许世友将军故里及红色遗迹遗址等建设“红色传承·大别红营”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浉河区依托环南湾湖百里茶廊、十大茶坊等资源建设茶文化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罗山县依托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、何家冲学院等建设长征文化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平桥区依托城阳城遗址、大埠口·

遇见江南、郝堂、新集等资源打造豫风楚韵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光山县依托司马光故居、司马光小镇等资源打造历史文化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淮滨、息县依托淮河博物馆、“走读淮河”文化园、渡淮纪念馆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等资源打造“淮河文化”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固始、潢川、息县依托固始根亲文化园、黄国故城遗址、古赖国文化园等资源，打造根亲文化研学旅行营地；推动鸡公山、南湾湖景区依托“万国建筑”“避暑胜地”“中原第一湖”等资源打造山水文化体育研学旅行营地。至2024年底，每个县（区）至少建设1个主题营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林业茶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）

（二）打造一批研学旅行基地。研学旅行基地作为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的场所。重点依托城阳城遗址、信阳博物馆、陈元光祖祠、信阳文庙等建设一批文博类研学基地；依托鸡公山、南湾湖、西九华山、灵山、黄柏山等山地景区建设一批山水人文类研学基地；依托邓颖超祖居、息夫人纪念馆等打造一批人文历史类研学基地；依托鸡公山、董寨、连康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建设一批生物科普类研学基地；依托里罗城、西河农耕园、农林谷稻草人、马妈妈休闲农场、君林蓝莓园农耕文化园等打造一批农耕文化研学基地；依托金刚台国家地质公园、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、淮河国家湿地公园、濮公山省级矿山公园

等建设一批地质地理类研学基地；依托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、鄂豫皖革命纪念馆、王大湾会议旧址、鄂豫边省委旧址纪念馆、柴山保遗址、柳林革命纪念馆等建设一批红色教育研学基地；依托黄湖团中央‘五七’干校旧址等资源打造青少年教育研学基地；依托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息州森林公园打造一批生态文明实践研学基地；依托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心打造应急救援抢险类研学基地。至2024年底，每个县（区）至少建设5个主题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林业茶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团市委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）

（三）公布一批研学旅行专业服务机构。开展研学旅行服务机构遴选工作，公布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推荐目录，对研学服务机构的营业条件、部门人员配置、研学产品设置、安全保障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，推动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提高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。到2022年底，每个县区至少要公布1个专业服务机构；到2024年底，全市至少要公布30家专业服务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）

（四）开发一套研学旅行精品课程。组织专家、团队开发一批以信阳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和国情省情市情、人文科普、学科

实践为内容的主题研学课程。重点围绕博物馆、地质地貌、自然资源等开发自然景观类课程；围绕历史文化遗迹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、民俗文化等开发历史文化类课程；围绕各类自然保护区、国家地质（湿地）公园、科技馆、动物园、植物园等开发科普知识类课程；围绕生态农庄、茶园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基地、手工作坊、文创基地等开发体验实践类课程；以红色遗迹遗址、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国防教育基地、革命博物馆（纪念馆）等开发励志拓展类课程，最终形成内容丰富、主题鲜明、体验感强的精品课程体系。到2024年底，全市各中小学校至少要开发一套研学旅行活动课程，每个营地、基地至少要开发一套特色研学活动课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林业茶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）

（五）建立一支研学旅行人才队伍。一是培养研学营地基地指导老师和中小学辅导员。大力推进研学旅行人才队伍建设，出台信阳市研学旅行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。各中小学校、研学旅行营（基）地及相关服务机构要建立相对稳定的研学指导老师队伍，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专业人员。全市将分阶段、分层次地组织学校、研学旅行营（基）地和研学旅行服务机构，开展研学旅行的组织管理、研学指导、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。积极组织各营（基）地及相关服务机构的研学指导老师参加全国、全省组织的研学旅行专题培训班，全面提高我市研

学旅行专业人员队伍素质。二是**建立研学旅行专家库**。2022年6月前，市县两级要分别组建研学旅行专家库，以教育（科研）工作者、手工艺人、旅游文化专家、非遗传承人、文物保护专家、红色文化宣讲人等为重点，吸引各类专家、团队进入，为地方研学旅行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）

（六）依托营（基）地大力开展研学活动。各研学旅行营（基）地，要加强与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各中小学校的对接服务，发布基地课程、推荐研学旅行线路、公示研学活动信息等工作。各中小学校按照教学计划，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，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，做到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的有机结合，并规范工作规程，做到“活动有方案，行前有备案，应急有预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）

三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鼓励研学旅行营地基地品牌创建。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研学旅行营地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成功创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研学旅行基地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低等级重新被评定为高等级，按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补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

区、开发区)

(二)鼓励培育研学队伍。每年评选不超过5家优秀研学旅行企业(含基地、营地、旅行社,在信阳注册的公司、企业),分别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每年评选不超过5名优秀研学旅行指导老师,分别给予5千元的一次性奖励。**(责任单位:**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广播电视台,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各管理区、开发区)

(三)鼓励课程提升和精品线路开发。每年对研学旅行课程开发、精品线路开发进行评选,按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5千元的一次性奖励。(每年分别评选一等奖1名,二等奖2名,三等奖3名)**(责任单位:**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广播电视台,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各管理区、开发区)

本奖励政策由市财政全额保障,与国家、省文旅部门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的,依照“就高不就低,不重复奖励”的原则,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,暂定有效期三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,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教体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团市委和市广播电视台及各县(区)政府组成的研学旅行工作管理协调机构,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。各县(区)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研学旅行工作

协调机构，加强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，分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，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要强化资金保障，市、县财政持续加大研学旅行工作的预算投入，重点用于研学旅行活动、宣传营销、营（基）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政策奖补及考核奖励。要强化土地保障，对符合相关规划的研学旅行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要强化人才保障，健全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，实施研学旅行高端人才培养及引进计划，引进国内外知名研学旅行集团、职业经理人、创意策划、管理营销等高素质人才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发动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定位，积极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、育人效果，及时宣传好典型、好主题、好案例，为研学旅行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